附件5

松阳县项目集中联审办法

一、集中联审的主要对象及范围

集中联审对象主要是县重点项目、“双提”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下简称三类项目）。集中联审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方案审查、规划思路的研究确定、项目前期推进难题破解、临时性项目快速落地推进；项目建议书审批、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和土地预审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备案项目的审查意见；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项目环评、能评、水保文件的审批；项目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

二、集中联审机制

县政府建立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三类项目集中联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在每周二的无会日召开。

县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召集，县行政服务中心（周根良+刘伟军）、县发改局（叶青长+李土金、金根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发旺+吴海明、徐伟民+叶斌、林荣华+付源峰、刘建宇+丁俊）、县建设局（叶越屿+徐跃波）、县水利局（刘开林+陈松建）、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叶根基+潘缨）、通发办（麻展铨+）、供排水公司（林发信+丁嘉吉）、财政局（李一鹏+徐珊）等单位分管领导（A岗）+科室主要负责人（B岗，在A岗缺位时允许替换）“定员”参加，研究分析三类项目前期推进情况、审批办理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

县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叶青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总通报三类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收集汇总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建议联席会议召开时间，督办通报经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交县有关部门办理的项目审批进度。

三、集中联审程序

集中联审按照“办公室集中汇总、分送有关部门限期办理、联席会议督办推进”的模式运作。

（一）各项目责任单位每周五下班前将需要开展集中联审的项目事项报县联审办。

（二）县联审办按照三类项目的推进节点，分类汇总项目推进情况和审批办理情况，按需分送有关部门限期办理。

（三）各有关部门收到限期审批办理事项后，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备齐审批材料和要件，及时予以审批或上报。

（四）县联审办及时汇总三类项目前期推进情况、审批进展情况以及需要县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联席会议召开的建议时间。

（五）召开县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安排下一步需要抓紧审批的项目事项。

（六）县联审办及时对联席会议确定的审批事项进行督办。